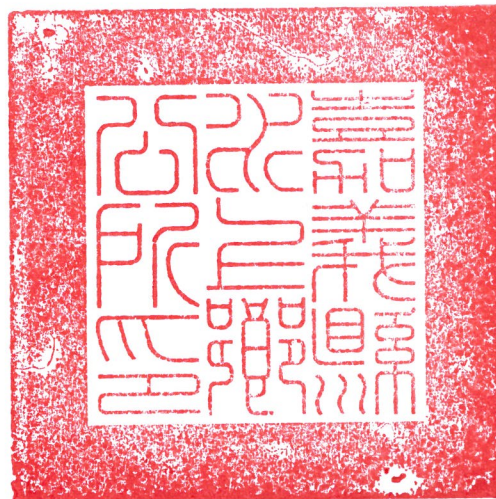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民字第11300049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嘉水地租字第5924號」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乙案，因出租人之一鄭黃秀車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3年1月30日嘉水地租字第1130002041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，惟出租人之一鄭黃秀車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二、前揭土地出、承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示送達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鄉長 林 綉 亭